●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和教学综合楼 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20153-HZTG

采 购 人: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5
一、总则	. 15
二、磋商文件	.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四、评审及磋商	. 20
五、成交及合同	. 21
六、验收	. 24
七、其他事项	. 2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第二节 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任双	
年二十二、一百四分数····································	
第一即分	
第二部分 专用音问录款	
1.1.2.4 监理人: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3.2 作为爬工观场组成部分的共化场所包括: 付合超用录款规定的发包力提供的爬工场。	

1

1.4 标准和规范	7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4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75
1.11 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6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6
3. 承包人	77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85
5.1 质量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6
7. 工期和进度	87
8. 材料与设备	89
9. 试验与检验	91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6.1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4.1 保修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和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20153-HZTG
- 2. 项目名称: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和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2-52189-001、YLZC2025-C2-52189-002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348898. 93 元
- 5. 最高限价: 1348898.93 元
- 6. 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和单 位	采购范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合同履约期限	预算金额
分标 1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 生食堂改造工程	1项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学生食堂改造工程,具 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图纸。	40 日历天	583851.05
分标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教 学综合楼维修工程	1项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图纸。	50 日历天	765047.8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至分标2】

-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u>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6. 监督部门: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 地 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项目联系人: 陈汝建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芳

电 话: 0775-2692809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和单位	采购范围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 绍、用途)	合同履约 期限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名 称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
1	分标1	陆川县良田镇 初级中学学生 食堂改造工程	1项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 中学学生食堂改造 工程,具体内容详 见工程量清单、图 纸。	40 日历天	583851.05	7 ‡/∕∕5√.ΙΙ,
2	分标 2	陆川县良田镇 初级中学教学 综合楼维修工 程	1项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 中学教学综合楼维 修工程,具体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图纸。	50 日历天	765047.88	建筑业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和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项目, 预算合计: 1348898.93元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开工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 (1)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商务条款

(2) 安全员: 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同时担任两个分标的项目经理,但每个分标必须配备不同的专职安全员。

- 5、售后服务承诺:
- (1) 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 6、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本项目预付款: 详见合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J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夕场出家	具体要求		
号	条款内容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级以上(含贰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间分入门组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12. 1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1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12. 1	技术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 2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世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送教程")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 (包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数、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竟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口起 90 口。 花师应文件提交起止时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包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
开办费、技术情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原务系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据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据务需求证明也允许登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据务需求证明也允许登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据务需求证明也允许登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据务需求证明允许进行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通讯地址: 玉林市交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 精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临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规划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名称,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陆川县财政局政府公司。	1-0		(包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17.1 養商保证金			等所有费用。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各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各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場高要求) (最高要求) (最高的順序) (以今年1至分标2,依順序进行磋商。) (28) (29.5) (29.5) (29.5) (29.5) (29.6) (29.6) (20.6) (20.6)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展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経商的順序		在 应 西 元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26. 2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磋商的顺序	从分标1至分标2,依顺序进行磋商。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1)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联系电话: 0775-2692809
(2)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 0775-7168200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玉林市文体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 46-3 号
通讯地址: 陆川县良田镇良贸路 1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77 17 18 -2 15 17 18 4 1 1 4 1 1 1 4 1 1 1 1	
(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61.0	受理投诉方式	
地址: 陆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31.6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33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工程			
	33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工程

		类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采购	购代理机构一次	付清招标代理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 ²	有限公司玉林分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玉林市玉	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23 5749 092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于	采购人或者采购	月代理机构负责制	解释。	
34. 1	解释	法律责任:				
34.1	ガキイ キ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题	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	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				
		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	的"公章"是指	指根据我国对公司	章的管理规定,	
	·	l .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 3. 4 磋商价格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 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响 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u>商为成交供应商。</u>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政府采购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技术+商务

评分方法

1. 价格分…………………………30 分

-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技术分……………70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0 分
- 一档(0分): 无项目总体概述或不可行。
-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 主要施工方法……………………………………………………………12 分

- 一档(0分): 无施工方法或不可行。
-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2 分

- 一档(0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4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三档(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四档(12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 拟投入的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 一档(0分): 无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 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 一档(0分):无安全生产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三档(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

术措施针对性不足,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6)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一档(0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3分): 具体保证措施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 项目班子得分规则------6 分

主要人员(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1.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3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
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	(页码)
Ξ、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响应	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页码)
九、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有效	z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页码)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申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u>[采购组织机构]</u> 组织的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
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企业概况表(页码)
	六、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
	供)(页码)
	七、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页码)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十、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
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u> </u>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值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u> </u>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及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 建造师) 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	职务			
		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名称
				7. L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施工组织设计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Ξ、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 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

分标<u>(分标号) (分标名称)</u>磋商报价为人民币<u>(大写)</u> (Y);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工期______日历天**,竣工 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 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

利。

-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1.□	11	-
 ПП	应报	<i>1</i> 444	· *
 ніні	<i>!!!</i> !!IX.	. 171	AX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1 项		
2		1 项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元)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 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 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 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八(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	严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	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	(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具的	开工
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	了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玉林市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	<u>z规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最终按政府财政、	审计
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进	行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玖</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陆</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 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	里人:				
名	称:		/		_;	
资质类	别和	等级:		/		_;
联系电	话:		/		_;	
电子信	箱:		/		_;	
通信地	址:		/		_°	
1.1.2.5	设计	上人:				
名	称:		/		_;	
资质类	别和	等级:	/			_;
联系电	话:		/		_;	
电子信	箱:		/			;
通信地	址:		/		_°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3 法律

1.1.3 工程和设备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 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2 发句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更求的特殊更求。加有	双方星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u>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u>: <u>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u>; 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 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提供,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档及对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事件明确之日起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处,承包人尚应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现场有关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红线范围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u>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 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u>, <u>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u>,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

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u> 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П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Ê: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o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u>、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1、完整准确且经承包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及加盖公章); 2、按 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移交项目 档案、竣工内业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图原件捌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版文件一套;</u> <u>竣工内业资料五套</u>; 扣减玉林市城建归档规定的数量后的剩余竣工资料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移交给发包人。

-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天内。
-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任务。
-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 ③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承包人须负责基础爆破专项方案(如有)及深基坑专项方案(如有)及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审批的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前7天内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 须于每月14日前向工程总监提供上月(自然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每月28日前向工程总监 提供下月(自然月)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a、上月和阶段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 本月的计划安排和措施;
 - <u>b、上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u>
 -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

- d、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一式四份;
- e、本月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
- f、本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
-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 h、承包人应在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④ 临时占地

<u>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承包人</u> 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这部分风险。

⑤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于开工前7日内。

- ⑥ 清理现场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坟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坟墓和邻近建筑物、</u> 古树名木、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⑨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⑩按本合同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及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① 大型特种设备如:塔吊、起重机、货梯等的租赁、安拆、使用承包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 登记注册,取得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度等进行生产、管理。
 - d. 施工期间,负责到场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具器等的看守、围栏和警卫。
- e. 工程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被 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 h. 承包人在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在本地采购的建材品种、数量、供货单位名称等情况表经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报现场监理审核送发包人签收。

- i. 线路工程施工工地运输、杆塔土石方工程、杆塔组立工程、导地线架设工程全过程中可能 引起青苗补偿及林木赔付之处,在施工前 5 天提交发包人应理赔的内容及范围工作计划表(发 包人、监理人各一份),经发包人确认该理赔内容及范围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相应的 承包内容。(配电网线路工程可选项)
 - j.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规定。
- k. 工程建设改造过程中如需临时恢复供电,承包人需制定临时恢复供电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配电网线路工程可选项)

②承包人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 拒绝施工,且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书面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	;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是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和质量、进度保证工作的领导者,是本工程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质量政策、安全生产政策法令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 (2) 负责对现场人力、财力、物力做统一安排,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 (3)负责对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向有关单位申请初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最终竣工验收。
- (4) 代表承包人每周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 予以签字确认;
- (5) 代表承包人于每月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 现场核实并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
 - (6) 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确认。
- (7)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验收、结 (决)算资料以及申请设计变更签署确认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查),并按规定报送发包人

审批:

- (8)核实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满足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 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批;
 - (9) 有权制止相关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10)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向监理代表、承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 (11) 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确保各分项工程的技术 交底人和接收交底人全部履行交底手续。
- (12) 在施工生产中不违章指挥,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马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 有权代表承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 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项目经理无</u>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如项目经理在任何一 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累计达到10天的,或项目经理在任何一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合计达到20 个半天的,均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如根据监理机构的考核结论,项目经理被擅自更换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上述人员被擅自更换或缺位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发包人可不就更换要求说明原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每不予替换一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人 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不予替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 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上述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人•天(人民币)的约定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u>若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u>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发包人可不就更换要求说明原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每不予替换一人次扣减合 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不予替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所谓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是指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如根据监理机构的结论,任何一名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 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上述人员缺位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 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外,其余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5) 发包人有绝对权力阻止承包人分包。虽然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力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 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有责任把雇用或将会雇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所有有关资料交给 发包人审查。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有一条款,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雇用,在承包人按本 合同的有关规定被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起终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工程临时设施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u> <u>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u>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可以是</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外</u>,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权行使下列监理权限: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对工程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 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 (22) 其他应由监理人行使的权利。
 - 2、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仅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发生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本工程的监理</u> 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u>中间验收</u>;
- (3) <u>其他;</u> 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 印 庄 目 か 人	日今光一水	
1. 程 肋 重 付 台	国家雕上新	收规范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	[求:		/	o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0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试验样品。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但承包人负责送检材料吊装、运输、装卸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清除不合格工程

a.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b.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自检合格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不合格,发包人可就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分项向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工程需要重新进行检查的,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凿除,经检验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验不合格,该分项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修复至合格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份不予确认工程量、不予支付价款,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损失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损失。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u>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

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指定账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u>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承包人提供</u> 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u>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延误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承包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超出期限不申请的,则不 进行顺延。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如承包人积累逾期三个重大关键节点或超出计划三个节点的,赔偿费按逾期节点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可直接从结算款或履约担保金等多种渠道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关键节点逾期,但最终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在竣工结算时可向发包人申请减免逾期的计划节点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的</u>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承包人负责送检材料吊装、运输、装卸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②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
 - ③各种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 ④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钢筋、型钢、管材、水泥、砖、装饰性材料等材料设备从附件 11 的 范围内自行选择,但发包人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 ⑤需送检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在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⑥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 (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上述约定不符的:
 - ①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②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③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办公场所及堆放场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⑤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移交,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施工道路市政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加工厂等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临时设施场地阻碍发包人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需将设施场地搬移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及其它办公便利条件给予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u>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u>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u>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u> 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人工费: 不调整
- (2) 材料费: 材料价差采用造价信息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依据的信息价。(基准价格原则上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上记载的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如该项材料价格在投标文件上无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签订当期玉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如该项材料价格在投标文件上既无约定,玉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亦无公布信息价的,则由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询价均价作为基准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a. 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涨幅未超过材料基准价格 5%的,按材料基准价格结算。涨幅超过材料基准价格 5%的,可据实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不另计取措施费及规费),以材料基准价格涨幅的 5%作为界线,涨幅超出 5%部分减去涨幅 5%之间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承担差价的上限为材料基准价涨幅的 10%的部分。
 - b. 合同约定工期内, 材料单价的涨跌, 均不另计取措施费及规费。
 - C. 可调整材料仅为: 钢筋、混凝土、PC 构件、水泥、砂、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
 - d. 上述材料单价调整均以材料进场前一天的当月玉林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作为核准依据。
- e. 上述材料的差价在进度款阶段不予支付,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最终结算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 f. 钢筋、混凝土、沥青、管材、PC 构件、水泥、砂、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等材料价格与基准价对比,如材料价格低于基准价且二者价格之差超过基准价的 5% (含 5%)时,则材料价格据实进行调整。

	g.	承包	人应	在采	购材	料前	将采	购数	[量和	口新的	的材料	单价	报发	包力	\核x	付,	发包丿	人确认	、用于	二工程
时,	发	包人	应确	认采	购材	料的	数量	和单	价。	发包	1人有	三收到	承包	1人扌	及送的	的确	认资料	斗后 7	个J	_作日
内才	「子	答复	的视	为认	可,	作为	调整	合同]价棒	各的存	、据。	未绍	经发包	1人	事先村	亥对:	,承包	可人自	行爭	そ购材
料的	j,	发包	人有	权不	予调	整合	同价	格。												
	,	- > 1=	• I D -H	- \range	<u> </u>	 \ 	·L.													

(3) 机械费调整: <u>不调整</u> 第 3 种方式: 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以外,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非经发包人同意上述费用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u>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总价款的 30%</u> 【<u>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u>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合格的请款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 否。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 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在<u>已完成工程量的 60%、90%时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100%,工程变更部分、签证部分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u>(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 10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经试车试产(如需)达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完全移交材料, 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可根据分标实际情况,另行 商定)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商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行商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收到合格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u>。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每次进度款拨付时须把进度款 25%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账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 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的为准。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①竣工图初稿在<u>竣工验收前 5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初稿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②竣工图定稿后,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合同总价款的 0.5%天,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 5%</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u>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如需)</u>,如试车试产未达到设计要求,则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u>承包人应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2.5项约定的移交全部工程之前完成竣工退场</u>,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逾期退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天进行计算,超过合同约定 14 日历天未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滞留物资、器械、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等多种渠道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u> 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经发包人催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当前已收到的材料进行结算,对此可能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参加结算时,应当给参加结算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模板详见附件 12)。如承包人拒绝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直至承包人按附件 12 的内容模板出具为止。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60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

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 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 竣工结算。如有特殊情形,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则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或评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承包人应当提交或补充结算 材料之日起30天)提交结算所需的完成材料,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材料 的,视为承包人同意进行评审的机构根据现有材料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所产生的损失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初审后由承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 或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计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 核的结算造价相差大于或等于送审结算造价 6%,则超出 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 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或其他渠道种扣减。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送到第三方审计或财政(或审计)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 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或其它材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自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u>,时间为 12 个月。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日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人联合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按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u>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可根据分标实际情况</u>, 另行商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不得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3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工期顺延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18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8) 在建设工程竣工前,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工作人员,或撤走相应部分的工作人员已导致工程施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
- (9)本合同项下超过50%的单项工程连续停工达30个日历天,且停工理由依法或依合同不能成立的。所谓连续停工,是指任意单项工程在某一时间段内施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单项工程在某一阶段应予进行的工作完全停止或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连续进行的,即构成停工。
- (10) 承包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已不可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
- (1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相关要求开工建设,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限 30 天内仍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工建设的。
- (12)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2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追加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 10%及以上的:
- (13) 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5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追加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 35%及以上的;
- (14)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8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70%及以上的:
 - (15) 承包人违反施工图纸的规定,导致所完成的工程质量有5%不合格,并拒绝按监理人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的工程。

- (16)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 (17) 当达到合同工期(含顺延工期)100%时,承包人没有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价款应当达到合同总价款(含追加价款)的。
 -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施工图规定完成电气调试部分工程的。
 - (19) 承包人其他背离订立合同目的的重大行为。
- (20)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与月度工作计划相比,每滞后 10%,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行罚款,进度滞后超过 5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建设生产之中。如承包人发生将本项目资金挪作它用,故意扣留、截留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给其合同相对人等情形,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影响项目进度,或给项目管理、实施造成阻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前往银行机构开设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将未支付的项目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中,不再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中。监管账户内资金需要支取时,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取。
- (22) 如发包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施处罚人民币伍万元。如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仍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施处罚人民币拾万元。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存在其它的法律事件、诉讼事件,导致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5)项目施工范围内、生活区、办公区,如发生实施打架、斗殴、赌博、盗窃、寻衅滋事等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规定的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6)如发生施工人员、劳务人员到发包方、主管部门闹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经发包人两次发文要求改正,承包人

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 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8)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应立即更换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如给发包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29) 如发生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人员)前往发包人、行政部门、项目部进行恶意讨薪、闹事或采取其他非合理方式讨薪、闹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实施罚款并要求其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承包人给发包人商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赔偿。讨薪人数 5 人以下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 万元;讨薪人数 5 人(含)以上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5 万元。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30)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项目收尾工作及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剩余工程量进行处置,发包人有权按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的 2 倍金额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
- (3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进行审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或采取故意隐瞒、藏匿、转移相关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万元以上的罚款。
- (32)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承包人必须马上整改,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5 万元。
- (33)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实施罚款,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合理的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处罚1万元。
- (34) 因发包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人民 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发包人的全部或部分诉请的,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项累计计算一项):
 - (1)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未完工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并且:
- ①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由承包人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承包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就未完工部分的工程需要支付给后续施工的企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造价。
- ②工程因此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另行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2条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③工程逾期竣工,造成发包人因服务期限延长被迫向第三方增加支付的费用(如监理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 (3) 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4)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5)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基于本工</u>程所可能产生的各类保险由承包人购买,且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 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 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 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u> 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玉林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 廉政合同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 工程技术要求及建设标准

附件 11: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足以光佚	(平方米)	1	一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t(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墙体开裂为2年; 地面(墙面)、起砂、脱皮、空鼓为2年;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2年; 玻璃幕墙为3年(防渗漏为5年); 智能化系统为2年; 外墙涂料工程为2年; 门窗防漏为5年; 五金配件、玻璃自爆为2年; 电梯保修2年; 门锁、花酒、水龙头等易损件为1年。</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u>7</u>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如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维修费用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 10%且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不对发包人核算的维修单价或维修工程量提出异议。
 - 5.1 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能联系到保修负责人的;
 - 5.2 接到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到场维修的;
 - 5.3 承包人拒不到现场处理的;
 - 5.4 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 5.5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维修方案的;
 - 5.6 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 5.7 因维修人员服务不当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5.8 严重违反发包人管理要求的;
- 5.9 特殊紧急情况(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爆水管、燃气泄漏等可能危及业主生活安全的):
 - 5.9.1 承包人维修人员须服从发包人保修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 5.9.2 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5.9.3 因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并不能解除 之后的任何保修责任;
- 5.9.4 因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及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退房或向发包索赔的,所有损失即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9.5 涉及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使用人索赔的,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于索赔人进行协商,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在发包人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
 - 5.9.6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5.9.7 如在维修前无法确定维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指定责任嫌疑单位的任何一家承担或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
 - 5.9.8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凡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的(如房屋装修损失、家电家具损失、 业主租金损失、误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准时进

行修复,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同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为准。如在保修期内,同一部位,承包方经过3次(含3次)以上修复,未能达到修复效果,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质保金的3%,则该部位(指实际修复面积),重新计算质量保修期,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忧(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8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5</u>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费用田瑄风灰里碳陷的页任万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规格	粉昙	数量 产地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备注
万分	备名称	备名称 型号 数里			年份	(kW)	能力	一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资历以及参
				加过其他项目的名称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或建造				
师)				
项目副经理				
总工程师				
施工总管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情形;

履约保函范本

及幻水图位平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	《"申请人")于
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	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	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等	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后日止,最迟
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 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情形;

预付款保函范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
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
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 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_(以下简称"甲力	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	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工程技术要求及建设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程、施工图集规范、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施工,项目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中若有不一致之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2、《高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版)
- 3、《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4、《屋面规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 5、《严寒及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95
- 6、《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8、《地下工程防水构造做法》陕09J10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1、《高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13、《高层建筑箱型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99
- 1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15、《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6
- 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20、《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JGJ142-2004
- 21、《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2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 2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5 版)
- 25、《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9-2005
- 2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29、《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3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3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33、《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3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5、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若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则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和要求 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论证后方可执行。

甲方可依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制订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若设计要求、 甲方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定存在差异,乙方应按照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上述标准、规 范及规程是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施工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修订和更新,或者甲方对其制 订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乙方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附件 11: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合同结算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员工(以下简称受托
人)	:,身份证号码:,以委托人的名义参
加_	的结算工作。
	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可独立实施与结算有关的包括但不限
于下	三列行为:

- (1) 参加与该项目结算有关的相关谈判、会议、活动;
- (2) 代表委托人发送、签收、签署在该项目结算过程中所产生的 文件、资料、函件、合同等;
 - (3) 以及实施其他与该项目结算有关的一切行为。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开具之日起至该项目结算事宜终结时止。 委托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受托人在授权期限内所实施的符合授权范 围的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追认,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章):

日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 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 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2.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10 供应商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

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信息:建筑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采用玉林信息价 2024 年第 12 期陆川信息价,陆川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玉林或南宁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